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吴潮忠、郑栩栩、李丽璇、林瑞波、吴豪、杨煜俊、张宪民、杨敏兰、黄家耀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 4、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